

國家圖書館志工隊設置要點

102年9月10日國家圖書館第8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家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凝聚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、提升服務熱忱、協助館務推動成立志工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經本館公開召募、訓練、試用期滿且考核合格者，取得本館志工證。
- 三、 組織
 志工隊由本館全體志工組成之，本隊設隊長、副隊長各一人，並依任務編組分為圖書處理組、閱覽服務組、特藏漢學服務組及行政處理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。幹部產生後，由本館頒發聘書。
 - (一) 幹部執掌：
 1. 隊長：
 - (1)綜理隊務，並負責志工隊與本館間之聯繫。
 - (2)協調及分配本館交付任務。
 - (3)策劃各項志工會議、聯誼及各類活動。
 2. 副隊長：協助隊長處理隊務。
 3. 組長：協助隊長、副隊長及各組志工業務承辦人處理志工相關組務。
 - (二) 幹部產生方式：
 1. 隊長：凡前二年度於本館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者，均可登記競選隊長，其產生方式由全體隊員選舉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若無人登記競選時由本館逕行指派。
 2. 副隊長：由隊長於隊員中遴選前二年度於本館服數達一百五十小時者充任之，任期與隊長同。
 3. 組長：前二年度於本館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，經該組志工推舉產生，任期二年，若無人登記競選時由各組業務承辦人逕行指派。
- 四、 會議
 - (一) 隊務會議：由隊長於任期屆滿前二月召開乙次，改選下年度隊長或議決本隊各項提案。
 - (二) 幹部會議：由全體志工幹部出席，每半年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 - (三) 各項會議應由隊長指定專人製作會議紀錄。
 - (四) 會議場地使用，得由志工隊長向本館志工業務承辦人提出，由業務承辦人申請場地使用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